

市场监管部门提示：餐饮服务单位经营的河豚鱼菜品的原料应来源于经农业农村部备案公布的鱼源基地养殖、且经审核通过的农产品加工企业加工后检验合格的预包装食品，禁止经营河豚活鱼和未经加工的河豚整鱼，禁止加工经营所有品种的野生河豚鱼。